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801126296-13262596

2025 年宝山区智能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学院

地 址：宝山区宝林路 29 号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0801126296-1326259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宝 山 区 智 能 教 学 终 端 采 购 项 目	770		1780300.00	智 能 教 学 终 端 采 购	17388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0-23 至 2025-10-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1-13 09:00:00 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1-13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请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功能	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同评审时间,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针对终端及配套软件功能进行产品现场演示,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取(不下浮), 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质及商务文件

见第六章

2、技术文件

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

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九）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处理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

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5、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5、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第 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上述第 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除了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其他

（一）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二）上传扫描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资格审查

2025 年宝山区智能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3	自定义	被委托 人身份 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 份证	包 1
4	自定义	提 供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包 1
5	自定义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3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包 1
6	自定义	供 应 商 无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包 1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7	自定义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包 1
8	自定义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2025 年宝山区智能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	包 1

	况	况	
--	---	---	--

四、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宝山区智能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0~6	技术参数全部

		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做要求的以《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判断依据]注：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此项评分将按0分处理。a.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技术
--	--	---

		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c.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与宝山区教育数字化转型教学适配方案进行评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调试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 1-2 分； 2）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

		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培训计划、以及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1) 针对宝山教育数字化转型保障提供的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要点清晰的得 5-8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3-4 分； 3)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物流保障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物流保障措施，包括包装防护、运输、拆卸等相关方案的完整性（0-5 分）
产品现场演示	0~18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针对终端及配套软件功能进行产品现场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每完成一项演示内容得 3 分，最高 18 分，不参与现场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能力的完备性、类似从业经历情况的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经理具与

		PMP 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0~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证明	0~12	本项目所投智能学习终端需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提供屏幕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所投智能学习终端制造商经过临床医学相关实验，证明同类型产品对视力影响情况优于传统显示设备，每提供一项证明材

		料加 3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加分。注: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项目所投智能学习终端和智能教学管理终端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0~2	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绿色采购	0~2	投标人提供绿色包装(商品包装)并附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有一个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0~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0~2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或材料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为了进一步基于“三个助手”数字化转型教学应用促进教学方式转型，为课堂教学方式转变提供基础，构建基于“互联网+”环境下的新型课堂。以教学应用提升教师教学理念，促进教师工作方式变革，将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教学等五环节系统化。引领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积累学习资源，为在线学习、自主学习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积累课堂教学案例，建立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共享机制。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式的教学方式，尝试基于数据驱动的因材施教。

在本次义务教育教学数字化项目推进试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宝山区教育学院本次预计采购 730 台护眼屏终端及配件、40 台智能教学管理终端和信息技术服务，进一步推动宝山区作为人工智能示范区智能教育的发展。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硬件终端+智慧应用+技术服务”三维架构为核心，打造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自适应学习空间，推动学习场域的扩展与无缝融合，使学习者能自主获得适合自我学习的资源、工具、路径与指导。以能力建构为目标，探索智能化资源推送和个性化学案导航，支持开展个性化学习、项目化学习、跨学科学习等。全面记录个体学习数据，研发个性化特征分析基础上的学情分析、目标预测、状态评估、学习管理等关键技术，推进实时学习诊断与干预。

构建宝山区义务教育教学数字化的智慧阅读模块。在硬件终端方面，采购护眼屏终端及教学平板，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信息技术服务，可降低视觉疲劳，展示阅读内容；配备触控笔等配件，提供系统部署等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助力教学互动。智慧阅读系统作为应用，与硬件深度联动，围绕教师、学生、家长、数据四大端口提供服务：教师端实现阅读教学与“五环节”深度融合，涵盖任务设计、数据管理等功能；学生端结合阅读学习与自主管理，支持任务接收、课程化学习等；家长端通过小程序关联实现家校协同监督；数据端进行全维度统计，提供层级穿透式数据分解与多维度

时间、层级统计，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从而完善“教-学-评-管-家校协同”的阅读教学闭环。本次采购的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智能学习终端（含笔）	730	台
2	备件笔（按照 7%的备件进行采购）	50	支
3	智能教学管理终端	40	台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合同款；货物全部交付，支付 65%款项；剩余 5%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绿色节能要求

绿色要求：本项目货物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
服务 ☐	☐	☐	☐	☐	☐	☐
工程 ☐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 新能源作业车辆 ☐ 新能源汽车 ☐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	----	------

1	智能学习终端（含笔）	CPU 核数：核数≥8 CPU 最高主频：≥2.0GHz ▲内存容量及存储空间：≥6GB+128GB ▲显示屏：≥10.3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00*2000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电池容量：≥7000mAh 电源：Typec 充电 蓝牙：≥蓝牙 5.0 操作系统：安卓 11 或以上 喇叭/麦克风：双腔体喇叭、双硅麦 Wi-Fi：WIFI2.4G+5G 802.11a/b/g/n/ac 主动笔：4096 级原笔迹，手写笔需支持充电 感应器：光感、距感、重力感应、霍尔开关 配套保护套：PVC 材质或硅胶材质 ▲护眼认证：护眼认证 产品资质：3C 认证 ▲原厂授权：原厂授权及三年原厂质保函 配套笔：适用于教学屏
2	管控系统	禁止设备通过 USB 传输、ADB 调试、SD 卡传入恶意资源和应用等操作； 禁止通过返回键、任务键、下拉框、设置等功能去做恶意操作；禁止设备出现任何恶意应用，一旦出现将自动清除； 禁止通过复位或者恢复出厂绕过管控程序； 设备开机后自动校验许可证，防止未授权或非法第三方设备的使用； 设备校验后自动激活设备，并在后台记录设备激活情况； 通过后台或者小程序，实现直接对设备进行指令推送，比如锁屏、恢复出厂、开启调试模式等操作。 设备基本信息：型号/CPU/运存/内存/分辨率等数据获取； 设备状态信息获取：是否亮屏/是否在线/是否登录用户等数据的获取； ▲设备当前屏幕抓取：可以通过小程序或者后台实时抓取设备屏幕当前的画面，远程控制平板：可以通过小程序来远程控制平板； 设备使用时的关键图像抓取：可以抓取设备切换应用时的数据 设备强制点亮屏幕：通过小程序或者后台强行点亮当前已经熄屏的设备，方便远程调试； ▲通过策略控制设备一键锁屏/解锁通过策略控制启用/禁用蓝牙传输 ▲通过策略控制启用/禁用 SD 卡 ▲通过策略控制打开/关闭护眼模式通过策略控制启用/禁用 USB 传输 通过策略控制启用/禁用 USB 调试 通过策略控制设备可以使用的时间段，可以设置多条规则 ▲控制设备自动安装的应用 ▲控制设备自动更新的应用 ▲控制设备不允许的卸载应用 控制设备的默认自动授权的应用 控制设备的是否出现在应用市场的应用 控制浏览器应用的网址白/黑名单，支持多层级设置和模糊匹配控制其他非浏览器应用的网址白/黑名单，支持多层级设置策略模糊匹配

		记录设备使用应用的历史记录，并提供报表记录设备访问网址的历史记录，并提供报表 记录设备定位数据的历史记录，并提供报表 提供应用市场功能，设备用户可以通过应用市场去下载自己想要的应用，应用市场的应用均可以在后台进行上架管理 根据后台的规则设置，设备端将自动升级管控版本，并记录升级过程 ▲需对接区数字基座，实现数据融通。投标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智慧阅读	▲1、教师可通过下发多种形式的阅读教学任务进行教学指导工作，形式不限：读书任务、读写任务、挑战任务、伴读计划等。 2、教师可通过学生提交作业、阅读书籍等产生的过程性数据进行教学参考。 3、教师可对学生的作业进行评价。 4、教师可一键管理管辖范围的班级及学生账号。 ▲5、教师可一键查阅班级及学生个体的阅读数据，维度至少包括：书籍阅读率、基础阅读数据、阅读任务统计、阅读能力雷达图、阅读偏好等数据。 ▲6、伴读计划通过关卡的设置，将课程内容拆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关卡视频导读、阅读指南、书籍阅读、试题挑战及关卡考察维度，并生成阅读报告，一键分享。 7、教师可对一个或多个班级推送整书阅读计划，并对计划进行管理，维度不限于时间段、书目、每日阅读时长等；系统将根据教师推送计划，系统定期自动给学生派发阅读任务；教师可通过学生阅读行为数据及答题情况，进一步跟进学生的学习情况。 8、针对整本书阅读中每个关卡，可统计每一道题的正确率。 9、学生端可接收多种形式的阅读任务类型，如：读书任务、读写任务、挑战任务、伴读计划等。 10、需支持在线阅读课程学习，整本书阅读课通过关卡的设置，将课程内容拆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关卡视频导读、阅读指南、书籍阅读、试题挑战及关卡考察维度，并生成阅读报告一键分享。 ▲11、可一键查阅学生个体阅读数据统计维度不限：阅读量、阅读速度、阅读时长、阅读书籍、阅读任务和阅读能力雷达图等。 ▲12、关联家长小程序：通过学生账号可进行家长小程序关联，方便家长实时关注学生阅读动态、学生作业完成情况，给予孩子关心和问候。

		▲13、该系统采用层级穿透的数据分解模式，将平台内的阅读数据进行全方位统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终端的使用率、书籍阅读率、基础阅读数据统计、阅读任务统计、阅读偏好、能力雷达图等。 ▲14、可以按学年及月份进行数据统计：包含但不限于：校级、年级、班级和个人，阅读数据的采集展示饱满立体，还原真实数据，追溯数据本源。
--	--	---

4	智能教学管理终端	1、显示屏：不小于 14 寸，防眩光屏 2、CPU：不小于 2.5GHz 主频，内核数 10 核，总线程数 16，24MB 缓存 3、内存：不小于 32G 4、存储器：不小于 1T 固态硬盘 5、其他接口：3 个 USB 接口（1*全功能 Type-C、2*types-A）、HDMI、标准 RJ45 网口 6、WIFI:需支持 WiFi6（802.11AX） 7、质保期：原厂质保 3 年 8、基座对接：与宝山区教育数字基座物联网中心对接，实现对终端设备的管控，并对数字基座物联网中心上设备数据的查看、管理、控制；如对支持应用上架，应用按策略的分发、用户账号开通、设备状态管理等相关功能。
---	----------	---

五、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不少于 300 台智能学习终端，其余设备 15 日内交付完成。

六、验收

一、验收目的

确保环境标志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确认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并签署设备验收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确认正常运行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 5、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 6、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 7、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提供的节能认证证书是否与产品相符、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绿色包装响应的要求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若中标人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按照规定重新供货。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
2. 所有硬件需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凡属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原因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在保修期内将给予免费维修。
3.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群以及其它方式提供7×8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硬件维护、故障排除、软件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等。
4. 在收到招标方故障报修信息和其它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先通过网络实行远程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则在48小时内到采购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5. 根据招标方需求，宝山区数字化转型教学重点活动需投标方现场保障，本项目投标方需具备完整的驻场服务经验和本项目的相应驻场人员，具体驻场次数及服务内容，由招标方及应标方协商，每年不少于10场活动现场保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与延期交货：

1) 交货期：按各学校进度进行。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提出项目验收，并提供设备质量检验文件、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和原产地证明文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若 10 个工作日甲方无故不安排验收，则本项目视作自动通过验收。

5.2. 具体验收事宜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办理。

5.3. 通过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第三方检测（甲方将在项目随机抽取 2-3 件家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作为验收依据），通过后组织专家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5.4. 如乙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绿色验收标准并未依据承诺履行，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履约保证金不适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_%。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 （2）货物全部交付，支付 65% 款项
- （3）剩余 5%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宝山区智能学习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310113000240628111459-1313012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宝山区智能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是否为节能 强制采购产 品/认证证 书编号	是否为节能 环境优先采 购产品/认 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签署日期_____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 及节能 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 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 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5 空 调机 组	
		★A02052309 专 用制 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备	视机)		能效等 级》 (GB 24850)
13	★A02091 1 视 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 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 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 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 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 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调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			HJ/T413 再生鼓粉盒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

				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

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附件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时，按照分支机构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2、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1: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 业	职称	执业（职 业、岗位） 资格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2:

拟从事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4：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品名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规格不能完全复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并公章：_____